

## 第十三章

### 專業職系、大學學位職系及相連的職系

#### 範圍

13.1 本章載有常委會對通常須具備專業資格或大學學位方獲聘用的各職系所提出的建議。此外，有多個入職資歷現為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的職系，常委會在考慮其職責後，認為其最低入職資歷應提高至大學學位，故亦在本章內談及。然而，對於該等職系，在特殊情形下，當局應考慮聘用合適的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人士擔任，但入職薪點則應較大學畢業生所得的為低。

13.2 常委會將須具專業資格、大學學位或類似資歷方獲聘用的職系劃分為下列三組：

第一組 通常須具有專業學會會員資格的職系或具有向被認為屬類似資歷——如船長執照——的職系。

第二組 主要為須具大學榮譽學位方獲聘用的職系，但其薪俸結構則與第一組職系的薪俸結構有關連；此外，並有規定只具大學普通學位的人士可獲聘用為該等職系的助理級人員。

第三組 其他大學學位職系及有關連的職系，其中包括常委會所建議將入職資歷由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提高至大學學位的職系。

背景

13.3 入職資歷為「大學學位」的職系與須具「專業資格」方獲聘用的職系，其間的區別頗為模糊，要釐定彼等的學歷基準至感困難。在一九七一年以前，「專業職系」一詞，泛指當時按第十標準薪級，即「政務及專業」薪級支薪的職系——包括通常不須獲得專業學會會員資格亦獲聘用的職系。「政務及專業薪級」這個名稱，使用以來，一直未盡如人意，因該薪級亦包括諸如總藥劑師及總行政主任等職級，而此兩個職級則為藥劑師及行政主任的晉升職級；而後兩個職級則分別隸屬「技術」及「行政」兩個標準薪級。

13.4 一九七一年以後，「專業資格」及「大學學位」之間的區別較前明顯。在此之前，具榮譽學位的大學畢業生，在第八（行政）或第九（助理專業）標準薪級所獲的薪酬，與其若在第十標準薪級所獲的比較只差五個增薪點。然而，當局接納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後，兩者之間的差別即增為十個增薪點。

13.5 常委會在本報告書中嘗試將須具專業資格、大學榮譽學位或其他大學學位方獲聘用的職系明確劃分。第一組包括通常須成爲專業學會會員，如香港會計師學會贊助會員或土木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方獲聘用的職系。此外，規定須具備向獲承認的專業資格——例如船長執照——方獲聘用的航空及海事職系，亦包括在內須具大學榮譽學位方獲聘用，而其薪俸結構則與第一組職系有關連的列入第二組。此組的職系及薪俸結構尚未確定，須進一步加以檢討。常委會因此將此組職系的入職薪點暫劃一爲第三十一點，雖則進入此組職系所需的大學畢業後的資歷不盡相同。即使此種不同的資歷和普通學位的正常基準加在一起，其應得的起薪亦未能高達第三十一點。第三組職系包括入職資歷爲大學普通學位的職系及有關連的職系。常委會認爲應將入職資歷由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提高至大學學位的職系亦列入此組。

#### 基準及薪級

13.6 常委會建議，大學畢業生的一般入職基準仍然定在第二十薪點，而「專業」的基準則在第三十一薪點。上述起薪點在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即開始實施，該委員會在提出建議時已將大學畢業後取得的資歷及經驗等因素計算在內。常委會所建議的各個薪級，都是常委會於考慮同組各主要職系的現行薪級後，始行訂出。

13.7 在第一組的職系而言，最低全專業職級的基準爲第三十一點，起薪則因訓練期長短及資歷不同而有別。由此職級最高薪點再上各薪級即全部劃一。

13·8 一般而言，常委會認為助理專業職級的現有薪級過長。此類職級大部份皆為實行任用本地人士政策而設，使具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的本地人士有機會通過對某一學科的深入訓練、學習及吸取經驗，而獲得全專業資格。部份助理專業人員曾在意見書內要求將其薪級延長至第四十一薪點。然而，常委會知道大部份人員通常皆能在大約三、四年之間即取得全專業資格，顯然不需要如此長的薪級。此外，將現有薪級延長，更會阻礙任用本地人士政策的推行，因繼續任用未能取得全專業資格的人員將虛耗許多作訓練用途的職位。因此，常委會建議將該等職級的最高薪點降至第三十一點，以便與其他大學畢業生職系的薪級一致。此外，亦建議當局今後應為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取得全專業資格的人員作出安排，以便騰出職位供訓練其他新聘人員之用。

13·9 第二組內「助理」職級的現行薪級，常委會認為適當，大部份予以保留。惟獨農業工程師及工業訓練主任兩者的助理職級則例外，其薪級已調整至與其他職系一致。

13·10 較高職級的薪級經已全部劃一，但因各職系所需大學學位以外的資歷或經驗不同，故保留現有不同起薪點。

13·11 第三組的入職基準為第二十薪點。在此組內，有若干職系其現時入職資歷為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但常委會認為改作大學學位較為適宜。

#### 個別職系

13·12 以下為常委會對各個別職系的意見，各個薪級則表列於附錄十七。

#### 第一組

(通常須為專業學會會員或具有向被認為屬類似資歷方獲聘用的職系)

### 13•13 空氣調節工程師

此職系的職位皆為電機工程師或機械工程師充任。故常委會建議當局進行檢討，以決定應否將此職系與另一現有職系合併。常委會現建議，此職系的薪級應與其他類似職系的薪級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空氣調節工程師	22—38	22—31
空氣調節工程師	36—45	36—45
高級空氣調節工程師	46—48	46—48

### 13•14 空氣污染管制主任

此職系的入職資歷為燃料學會或英國化學工程學會正式會員，兼具有關工作經驗；或燃料技術或化學工程學位，兼具四年有關工作經驗。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已足反映此職系所負的責任及工作的專門性質，故不建議任何更改。

	<u>現行薪級</u>
空氣污染管制主任	46—48

### 13•15 建築師

常委會將助理建築師職級的起薪點提高至第二十三薪點，以反映要取得基本入職資歷所需的年期。至於建築師及高級建築師的薪級，常委會認為適當，不建議任何更改。助理建築師的頂薪則降至第三十一薪點，理由則與第13•8段所述相同。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建築師	22—38	23—31
建築師	35—45	35—45
高級建築師	46—48	46—48

### 13.16 評稅主任

評稅助理稱其職責集經理、會計師、律師及公共關係主任的工作於一身，並要與薪級較其高四個薪點的助理貿易主任比較。常委會認為兩者的工作性質不同，殊難作一比較。

評稅助理的最低入職資歷為大學學位，或政府認為相當於大學學位的會計資歷。常委會建議，評稅助理的頂薪及高級評稅助理的起薪均應提高一個薪點，俾與常委會建議的劃一薪級制相一致。

評稅主任薪級的釐定，乃基於擔任此職位的人員須具有全專業資歷——如成為香港會計師學會贊助會員，兼具成為會員後的一年工作經驗。常委會認為評稅主任及高級評稅主任的薪級均屬適當，故不建議任何更改。然而，具有大學有關學科學位，畢業後並有工作經驗但未有所需專業資歷而獲聘任為評稅主任的人士，起薪點應為第三十一點。在取得全專業資格後獲晉陞為評稅主任的評稅助理，則因缺乏直接聘任所規定的取得專業資格後的一年工作經驗，其起薪點應為第三十三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評稅助理	20-30	20-31
高級評稅助理	31-37	32-37
評稅主任	34-45	34-45
高級評稅主任	46-48	46-48

### 13.17 核數師

核數師認為其薪級比評稅主任的薪級差，因評稅主任的起薪比核數師的起薪高一個薪點。此外，由評稅助理晉陞為評稅主任所需資歷與現職審查主任轉為核數師所需的資歷相同。

評稅主任的薪級較核數師高一個薪點，因評稅主任所需資歷為專業資格兼取得該資格後一年工作經驗，而核數師則不需具有取得資格後的一年工作經驗。常委會於再考慮此兩個職系的薪級後，認為適當，故不建議任何更改。然而，沒有專業資格但具有大學學位及畢業後獲得工作經驗的人士，若獲聘任為核數師，其起薪點應為第三十一點，即較該職級起薪點少兩個薪點。

#### 現行薪級

核數師	33-45
高級核數師	46-48

#### 13.18 銀行審查主任

助理銀行審查主任在聘任時須具基本會計資格，以便他們透過進一步的訓練、學習及工作而取得全專業資歷，常委會建議其頂薪應提高一個薪點。至於銀行審查主任與高級銀行審查主任的薪級既與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的相等，故不建議任何更改。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銀行審查主任	20-30	20-31
銀行審查主任	33-45	33-45
高級銀行審查主任	46-48	46-48

#### 13.19 屋宇裝備／設備工程師

屋宇裝備／設備工程師須在取得認可學會正式會員資格後工作一年方獲委任，故現行起薪點應保留。至於助理職級的頂薪，則根據第 13.8 段所述理由而降至第三十一薪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屋宇裝備／設備工程師	22-38	22-31
屋宇裝備／設備工程師	36-45	36-45
高級屋宇裝備／設備工程師	46-48	46-48

### 13.20 屋宇測量師

常委會認為屋宇測量師職系的薪級適當，故不建議更改，但助理屋宇測量師的頂薪則根據第 13.8 段所述理由而加以降低。見習屋宇測量師一職級在一九七一年設立，以提供途徑使本地人員受訓成為助理屋宇測量師。為推行任用本地人員政策，常委會認為此見習職級應予保留。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見習屋宇測量師	17-23	17-23
助理屋宇測量師	22-38	22-31
屋宇測量師	34-45	34-45
高級屋宇測量師	46-48	46-48

### 13.21 檢察官

常委會所獲意見指出助理檢察官職級應取消並與檢察官職合併。常委會並不反對直接聘任在各方面均符合開業資格的律師及大律師為檢察官，但缺乏檢察官須具資歷的律師及大律師在聘用時所獲起薪應低於檢察官薪級的最低點，上述須具資歷指獲得律師資格或獲承認已具律師資格後若干年期的工作經驗。

然而，在某等情況下，律政司署須聘用尚在實習階段而未具或只具有限度開業資格的大律師，在此等情況下獲聘用的大律師應屬助理檢察官職級。

現行薪級與其他如律師及裁判司等相似職系的相同，故在重檢司法／律政兩機關的職系之前，常委會認為毋須作任何更改。

	<u>現行薪級</u>
助理檢察官	31-38
檢察官	35-45
高級檢察官	46-48

### 13.22 牙醫

助理牙醫在服務四年後即可升為牙醫。故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實屬太長，應予縮短，以便與其他類似職系趨於一致。據悉當局最近增設五個高級牙醫及兩個牙科顧問的職位，此舉當可改善牙醫的晉陞機會。

在第 13.38 段內，常委會建議將醫生的起薪提高一點，故牙醫的起薪亦應提高一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牙醫	26-38	26-31
牙醫	33-45	34-45
高級牙醫	46-48	46-48

### 13.23 電機工程師

常委會認為電機工程師及高級電機工程師的現行薪級適當，因其能反映受聘時所需的多年工作經驗，而且與其他須具類似資格方獲聘用職系的薪級相同。常委會建議全專業職級的薪級制毋須更改，但助理電機工程師的頂薪則因第 13.8 段所述理由而降至第三十一薪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電機工程師	22-38	22-31
電機工程師	36-45	36-45
高級電機工程師	46-48	46-48

### 13.24 電機工程師（海水淡化工程）

#### 機械工程師（海水淡化工程）

常委會得悉，當局現正考慮以一新專門職系或其他現有職系代替此兩職系。在當局未作進一步研究前，常委會建議現行薪級無須更改，但助理職級的頂薪應降至第三十一點，以便與常委會的建議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電機工程師 (海水淡化工程)	22-38	22-31
電機工程師 (海水淡化工程)	36-45	36-45
助理機械工程師 (海水淡化工程)	22-38	22-31
機械工程師 (海水淡化工程)	36-45	36-45

### 13.25 機電工程師

機電工程師所需專業資歷與電機工程師相同。常委會建議其現行薪級毋須更改，但助理職級的頂薪則根據第 13.8 段所述理由改為第三十一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機電工程師	22-38	22-31
機電工程師	36-45	36-45
高級機電工程師	46-48	46-48

### 13.26 電子工程師

各級電子工程師將其職系與機場經理及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相比，但兩者職責不同，故作此比較實不適當。

電子工程師所需資歷與電機工程師的相同，故薪級亦不應有別，因此助理電子工程師的起薪應降至第二十二薪點，而頂薪則提高至第三十一薪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電子工程師	23-27	22-31
電子工程師	36-45	36-45
高級電子工程師	46-48	46-48